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578號

原　　告　羅宇皓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三律師
被　　告　玉淞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蘇裕淞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 1,038,298元（含資遣費341,651元、特休未休之工資294,655元、預告期間工資95,050元與提繳勞工退休金 306,942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296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7,531元（計算式：11,296元x 2/ 3= 7,53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另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。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 6,765元（計算式：11,296元－7,531元＋3,000元＝6,765元）。扣除前繳裁判費 4,766元，尚應補繳1,99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訴訟代理人表示兩造未調解過等語，乃本件即屬強制調解案件（已另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淑願